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聘任颜建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颜建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首席执行官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颜建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关于聘任张志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志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张志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迟京东、肖泽忠、许思涛、石洪卫